

# 山东省统计局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统字〔2020〕74号

---

##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对《山东省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进一步健全统计系列高级职称层级，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加快推进统计系列人才队伍建设，拓展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空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等，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起草了《山东省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并对《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进行修订，形成《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提出意见建议：

省统计局人事处 wangx@shandong. cn

省人社厅专技处 liyongyan@shandong. 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1. 山东省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  
2. 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  
3. 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统计专业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从事统计相关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凡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在有效期内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 第二章 报考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 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第五条 任职条件

(一) 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

(二) 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

(三) 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等。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四) 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条件包括专业工作经历、统计业务成果、统计研究成果三个方面。

### **第八条 专业工作经历**

取得统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制定市级及以上统计方法制度、统计调查方案或主持制定大中型企业的大型统计调查方案2项并组织实施。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实施1项国家级、2项

省级或3项市级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在县级机构、乡镇、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5项国家、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组织编辑3本（年）省级统计资料，或4本（年）市级统计资料，或5本（年）县级、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统计业务研究课题，或2项市厅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已结题验收。

### **第九条 统计业务成果**

取得统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调查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级以上表彰1次，或市级表彰2次，或县级表彰3次；或统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4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

（二）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的统计分析、行业分析等研究报告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建议，1次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2次被县级领导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被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统计工作

制度并推广应用。

#### **第十条 统计研究成果**

取得统计师或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报刊上发表 2 篇以上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开发统计模型或创新统计技术方法，被市厅级单位正式采用或推广。

（三）其他能体现申报人员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

（四）独立撰写的高水平统计专项调查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者立项研究报告等，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评比中获得三等奖 1 篇以上，或者在山东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分析课题评比中获二等奖 2 篇以上，或者在市级统计局组织开展的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3 篇以上。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取得统计师或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考评。

- (一)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 (二)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或者获得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 (三)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统计科研课题2项以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数量级;
- (二) “市级”均指设区的市, 不含县级市;
- (三) “主持”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 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 一般列项目或课题完成人第一位; “主要参加者”指项目或课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 应排前三位。

(四) 省部级: 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局等。市厅级: 市是指设区市; 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五) 本文所指表彰, 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县级表彰指: 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市级表彰指：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省级以上表彰指：省部级表彰，国家级表彰。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月 日。

# 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统计专业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统计类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正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测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测试合格并评审通过方可取得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第四条** 评价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全面考察专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考核岗位工作

绩效，强化对围绕统计部门核心、重点工作取得的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对学术造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资格，一律予以撤销。

## 第二章 标准条件

###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 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第七条 任职条件

1. 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2. 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 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

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 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第八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 **第九条 专业工作经历**

取得高级统计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制定市级及以上统计方法制度、大型普查调查方案或主持制定大中型企业的大型统计调查方案 3 项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承担统计理论研究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国家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或 2 项省部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或 3 项市厅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已结题验收。

（三）掌握统计专业关键技术。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

查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在提升统计直接调查能力和开发应用大数据能力方面有创新，并通过市级及以上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 **第十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

取得高级统计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统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调查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国家级表彰 1 次，或省级表彰 2 次，或市级表彰 3 次。

（二）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的统计分析、行业分析等研究报告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建议，1 次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 2 次被市厅级领导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 1 次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 2 次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具体业绩成果说明）。

（四）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的统计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制定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统计工作制度并推广应用。

（五）在本单位、本行业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获得市级

表彰 1 次，或获得市级统计部门能力业绩认可 2 次。

### **第十一条 统计研究成果**

取得高级统计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统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统计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论文、分析报告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开发统计模型或创新统计技术方法，1 项被省部级或 2 项被市厅级单位正式采用或推广。

（三）统计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能体现申报人员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或在统计应用方面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技术。

（四）独立撰写的高水平统计专项调查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者立项研究报告等，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评比中获得三等奖 2 篇或二等奖 1 篇，或者在山东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分析

课题评比中获二等奖 3 篇或一等奖 2 篇。

###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满 8 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对不具备规定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满 3 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除具备正常申报条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编著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统计相关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二）统计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国家级表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 “市级”均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

(三) “主持”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一般列项目或课题完成人第一位；“主要参加者”指项目或课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前三位。

(四)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五) 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县级表彰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市级表彰指：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省级以上表彰指：省部级表彰，国家级表彰。

(六) “能力业绩认可”，须有相关部门正式红头文件。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月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印发的《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9〕1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发挥职称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激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标准。

**第二条**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全省基层单位从事统计类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层统计高级职称分为基层正高级统计师和基层高级统计师。

**第四条** 基层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合格并通过基层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方可取得基层高级统计师职称。

基层正高级统计师资格实行测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测试合格并通过基层正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方可取得基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第五条** 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坚持以用为本、突出实绩，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的工作实绩、创新成果。实施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科研成果、论文、著作作品质量，淡化数量要求。

**第六条** 按照本标准条件取得基层高级统计师和基层正高级统计师资格人员颁发基层职称证书，证书在全省基层区域内有效，仅在基层岗位聘用，不作为非基层单位岗位的聘用依据。

## 第二章 标准条件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第八条 任职条件

（一）基层高级统计师

1. 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

2. 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

3. 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等。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4. 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 （二）基层正高级统计师

1. 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理论功底深厚，业务知识丰富。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

2. 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

3. 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 组织完成统计理论、改革、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

计，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第九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一）基层高级统计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合格。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基层高级统计师职称。

（二）基层正高级统计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或基层高级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统计师或基层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具有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或基层副高级职称，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申报基层正高级统计师职称。

## **第十条 专业工作经历**

(一) 申报基层高级统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设计 2 项县级综合性、常规性统计调查方案或组织实施 4 项国家、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项目（以实施文件为据）。

2. 组织编辑统计资料汇编、年鉴等年度统计资料 4 本。

3.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完成 1 项市厅级统计理论、技术创新等方面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已结题验收。

(二) 申报基层正高级统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设计 3 项县级综合性、常规性统计调查方案或组织实施 5 项国家、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社会调查或者行业调查项目（以实施文件为据）。

2. 组织编辑统计资料汇编、年鉴等年度统计资料 5 本。

3.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2 项市厅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已结题验收。

##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条件**

(一) 申报基层高级统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撰写的统计科研课题、调查分析报告等，1 次获得市厅级三等及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被县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者被县级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2. 在从事部门统计、行业统计过程中，对统计方法制度、数据评估、开发应用、工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被县级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运用（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3. 在本单位、本行业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获得市级表彰1次，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能力业绩认可2次。或在从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布置的大型普查调查中，获得市级及以上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能力业绩认可1次。

4. 参与有关部门立项的统计科研课题，获得市厅级调研成果或者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奖项。

5. 在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形成一套系统、完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或者所在单位被省、市级统计部门确定为有关现场会举办地。

（二）申报基层正高级统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撰写的统计科研课题、调查分析报告等，1次获得市厅级二等及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2次被县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者2次被县级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2. 在从事部门统计、行业统计过程中，对统计方法制度、数据评估、开发应用、工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被市级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广运用（须附鉴定认可意见）。

3. 在本单位、本行业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获得市级表彰

2 次，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能力业绩认可 3 次。或在从事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布置的大型普查调查中，获市级及以上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能力业绩认可 2 次。

4. 在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形成一套系统、完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或者所在单位被省、市级统计部门确定为有关现场会举办地 2 次。

## **第十二条 研究成果条件**

(一) 申报基层高级统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推行代表作制度，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省级统计部门内部刊物上发表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在市厅级综合刊物上发表统计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其他能体现申报人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计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

(二) 申报基层正高级统计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推行代表作制度，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论文、分析报告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其他能体现申报人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计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市级”均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

（三）“主持”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一般列项目或课题完成人第一位；“主要参加者”指项目或课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前三位

（四）本文所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



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县级表彰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市级表彰指: 市级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省级以上表彰指: 省部级表彰, 国家级表彰。

(五)“能力业绩认可”, 须有相关部门正式红头文件。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条件、研究成果条件等, 均为取得中级职称或者高级职称(基层高级职称)以后取得的。

**第十五条** 统计系列基层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工作可由各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 也可委托山东省统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或其他市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各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在本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市具体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自 起施行, 有效期至 。

